

附件六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百分之一者。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與及背書保證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百分之一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修改部分條文。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賒之同業間共同認同並依約定期互保，而與本公司投關係中之營造資股東以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現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指之工程，應指本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本公司辦法稱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逐項審核所對象之資格與背書保證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流程之標準，並應列審查事項，並應審准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於必要時，董事會得於第四條範圍內逕行逕核，事後再經最近屆次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並應列審查事項，並應審准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於必要時，董事長得於第四條範圍內逕行逕核，事後再經最近屆次董事會追認。

三、內部稽核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報告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符合本程序

規定而嗣後因故造成超限爭

或背書保證額度已用盡而計

計數將屆改善計畫各監

察人，並依時程完成改善

。五、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下列

背書保證之有損失且於財務

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並提供簽證會計相關資料

，以供會計部執行要查移

序，出具具體之核稿報告。

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會，於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就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

管程序。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

或擔保者，本公司應認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正修部分條

款。

二、子公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

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

證明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

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事務更，致啟保

證對象不本施行辦法之規

定或金額超限額，應即行改

計數，將屆改善計畫各監

察人，並依時程完成改善

。五、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下列

背書保證之有損失且於財務

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並提供簽證會計相關資料

，以供會計部執行要查移

序，出具具體之核稿報告。

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會，於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就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第六條：辦理背書保證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

或擔保者，本公司應認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正修部分條

款。

二、子公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

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

證明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

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事務更，致啟保

證對象不本施行辦法之規

定或金額超限額，應即行改

計數，將屆改善計畫各監

察人，並依時程完成改善

。五、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下列

背書保證之有損失且於財務

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並提供簽證會計相關資料

，以供會計部執行要查移

序，出具具體之核稿報告。

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會，於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就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

管程序。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

或擔保者，本公司應認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正修部分條

款。

二、子公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

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

證明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

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事務更，致啟保

證對象不本施行辦法之規

定或金額超限額，應即行改

計數，將屆改善計畫各監

察人，並依時程完成改善

。五、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下列

背書保證之有損失且於財務

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並提供簽證會計相關資料

，以供會計部執行要查移

序，出具具體之核稿報告。

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會，於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就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

或擔保者，本公司應認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正修部分條

款。

二、子公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

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

證明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

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事務更，致啟保

證對象不本施行辦法之規

定或金額超限額，應即行改

計數，將屆改善計畫各監

察人，並依時程完成改善

。五、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下列

背書保證之有損失且於財務

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並提供簽證會計相關資料

，以供會計部執行要查移

序，出具具體之核稿報告。

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會，於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就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

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列下標

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

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額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代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

司。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

司，與及背書保證額與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